### **兰州大学文学院2024年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和选拔质量，建立更加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导师在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加强对博士研究生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考核，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报考兰州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考生。

二、基本条件

  （一）普通招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 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业务要求：

  ①修读过五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需有书面证明）；

  ②已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以本人为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学术论文；

  ③达到我院提出的其他具体专业要求。

  ★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报考，未经认证的境外学位证书不予认可。

  4.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硕博连读

  除满足上述第 1、2、4、5 条规定外，考生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

  2.申请者须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3.原则上应在同一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中遴选。跨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须提出申请并经我院审核同意。

  4.定向就业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前应征得所在工作单位的同意。

（三）直接攻博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推免生（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校研发〔2023〕9号）要求执行，不再进行报名。

（四）专项计划

  参见《兰州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与全校博士考生报名时间一致，特殊情形需得到本学科招生考核小组与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1.时间：2023年12月1日9:00—2023年12月31日17:30。

  2.报名网址：https://yjszs.lzu.edu.cn/lzubsbm/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请考生认真阅读报名系统中的《兰州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并按照网站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考试信息并提交电子照片。

  ★请正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及各阶段已获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等信息，以上信息必须与学信网保持一致，否则将不能通过教育部录取资格审查。

  ★电子照片将用作考试、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籍管理、档案材料以及校园卡等用途，请认真准备。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照片，一般应为蓝（白）色底色的免冠头像数码近照，图像必须清晰，格式须为jpeg，大小控制在50k以内。相片尺寸为150（宽）×200（高）像素（pixel）。请考生在网上报名前，提前按上述要求准备电子照片。严禁通过软件合成、修复、修饰电子版照片。

  （二）报名考试费

  1.收费标准

  报名考试费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根据甘发改价格〔2023〕523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300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100元。

  2.缴纳方式

  （1）报名考试费均采取“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

  （2）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交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如确因报考院系、考试方式等信息填写错误需要再次报名的，考生须取消报名后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已缴纳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三）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

  1.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2）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2）《专家推荐书》2份（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签名手写，其他内容手写、打印均可。推荐书须为考生报考当年的，往年推荐书无效）；

  （3）《兰州大学202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可提供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含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TOEFL 成绩单，IELTS 成绩单，GRE 成绩单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等）；

  （5）加盖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

  （6）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

  （7）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

4.各类报考资格审查表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5.特殊材料

  （1）个人陈述书

  每位考生需提交一份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4000字左右。

  （2）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无论报考类型为在职或非在职，均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是否同意在职培养。

  （四）考生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照各项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凡报考材料不全或有不真实者取消其报考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准考考生名单由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页公布，请有关考生注意查询。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五）报名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暂定2024年3月上中旬，具体见兰州大学文学院网页通知。

  2.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明道楼二楼。

  3.确认对象：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考生（硕博连读考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4.有效证件：

  (1)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 提交其他申请材料的原件。

  ★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者，不予报名现场确认；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申请资格。通过现场确认的考生，直接进入后续考核。

四、考核与录取

  （一）申请材料考核

学院按专业成立申请材料考核小组（包括报考导师，一般不少于3位专家），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的学术志趣、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考核，并给出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最终成绩20%。申请材料考核成绩<60分者或弄虚作假者，不再进入笔试、面试考核等环节。

  （二）笔试考核

  笔试考核主要分为专业基础知识与专业英语两方面，由学院统一安排组织。

  1.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核考生掌握中国语言文学基础知识的情况。不指定参考书。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占最终成绩10%。

  2.专业英语：主要考核专业英语翻译能力，形式为汉译英、英译中两种方式。不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占最终成绩10%。

  硕博连读考生免笔试考核，相关考核成绩按满分计算。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知识。成绩不计入总分。

  （三）面试考核

  主要考核专业知识、英语水平、科研能力与潜质、心理素质与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面试考核小组由报考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位专家）。

  主要流程如下：

  1.面试时间：每位考生30分钟。

  2.面试内容：每位考生的自我介绍时间在10分钟以内。

  内容包括：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

  3.面试小组成员提问与考生回答问题。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凡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学院党委将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安排专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面谈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最终成绩与录取程序

  最终成绩=申请材料成绩×20%+专业基础知识成绩×10%+专业英语成绩×10%+面试成绩×60%。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60分者、专业英语笔试成绩<60分者、同等学力加试单科成绩<60分者、总成绩<60分者，均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各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根据导师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按报考导师学生的最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定向在职考生的名额不超过总招生名额的5%。

  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六）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要求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五、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监督机制与申诉渠道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七、其他说明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将按照兰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文学院。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兰州大学文学院办公室

  联 系 人：王老师

  学院网址：https://chinese.lzu.edu.cn/

  联系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明道楼二楼文学院213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20

  联系电话：0931-8913707

  邮箱：zhongwxyz@lzu.edu.cn